

本系碩士（職）班申請指導教授、計畫考試、學位考試、 畢業離校流程重點說明

壹、申請指導教授

貳、碩士學位計畫考試

參、碩士學位考試

肆、畢業離校

【研究生學位考試暨離校相關流程圖示及注意事項】

→[https://aca.ntua.edu.tw/uploads/files/10902170941\(1\).pdf](https://aca.ntua.edu.tw/uploads/files/10902170941(1).pdf)

【壹、申請指導教授】

一、研究生得在「第二學年第一學期（碩2上學期）前簽定指導教授」，並將簽署後的申請表送至碩士班助教。

二、指導教授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：

- 1.教授或具同等資格之研究員
- 2.副教授或具同等資格之副研究員
- 3.助理教授或具同等資格之助研究員取有博士學位

三、若需要申請共同指導教授的研究生，其中一位指導教授須為本系專任教師。

※「指導教授申請表」*1 可至辦公室領取或者系網「下載專區」存取。

【貳、碩士學位計畫考試】

一、研究生需申請計畫考試後才得以進行考試相關事宜。

※本系碩士班具有以下身份研究生需取得「碩士創作資格審」後才得以申請計畫考試。

- 1.日間碩士班應用媒體藝術組研究生
- 2.碩士在職專班創作組研究生
- 3.碩士在職專班影音藝術創作組研究生

二、若欲申請計畫考試者請於考試日期前的半個月繳交「計畫口試申請表」、「口試委員推薦書」、「口試委員同意書」至碩士班助教。

→繳交表單時要有明確的考試委員名字、考試日期、考試時間。

二、考試委員如需停車請記得索取車號。

三、考試委員如從未在學校有任何匯款資料，請索取「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」、「存摺影本」。

→口試委員帳戶以「第一銀行」或「郵局」為佳。

四、助教取得相關表單後會電郵注意事項信件給考生。

→請務必填寫可以收到信件的電子郵件地址及注意收信。

五、還請考試前找時間跟助教確認考試當天表單。

→考試當天表單：計畫考試簽到表、計畫考試評分表、計畫考試合格同意書。

六、計畫考試當天還請記提醒考試委員簽署「計畫考試簽到表」、「計畫考試評分表」、「計畫考試合格同意書」，並於結束後速至辦公室辦理相關事宜。

※「計畫考試申請表」*1、「計畫考試委員推薦書」*1、「計畫考試委員同意書」*3、「計畫考試簽到表」*1、「計畫考試評分表」*3、「計畫考試合格同意書」*1 可至辦公室領取或者系網「下載專區」存取。

【參、碩士學位考試】

一、研究生需通過計畫考試後三個月才得以申請學位考試相關事宜。

二、若欲申請學位考試者須先確認過已達成修業相關條件，尤須注意「學分」跟「英文」。

三、若欲申請學位考試者請至「行政校務資訊系統」申請學位考試，並將「學位口試申請表」、「口試委員推薦書」、「歷年成績單正本」繳交至碩士班助教。

→繳交表單時要有明確的考試委員名字、考試日期、考試時間。

四、考試委員如需停車請記得索取車號。

五、考試委員如從未在學校有任何匯款資料，請索取「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」、「存摺影本」。

→口試委員帳戶以「第一銀行」或「郵局」為佳。

六、助教取得相關表單後會電郵注意事項信件給考生。

→請務必填寫可以收到信件的電子郵件地址及注意收信。

七、還請考試前找時間跟助教確認考試當天表單。

→考試當天表單：學位考試簽到表、學位考試評分表、學位考試合格同意書、審定書。

八、學位考試當天還請記提醒考試委員簽署「學位考試簽到表」、「學位考試評分表」、「學位考試合格同意書」、「審定書」，並於結束後速至辦公室辦理相關事宜。

※行政校務資訊系統：<https://uaap.ntua.edu.tw/ntua/>

※「學位考試申請表」*1、「學位考試委員推薦書」*1、「學位考試簽到表」*1、「學位考試合格同意書」*1、「審定書」*1 可至「行政校務資訊系統」存取。

※「學位考試評分表」*3 可至辦公室領取或者系網「下載專區」存取。

【肆、畢業離校】

一、已通過學位考試者經由指導教授明確陳述具有畢業資格，才得以進行離校流程。

二、若欲辦理離校手續，還請持「學位論文修改完成確認書」跟碩士班助教辦理離校手續（需先敲定辦理時間）。

※「學位論文修改完成確認書」*1 可至辦公室領取或者系網「下載專區」存取。

三、離校步驟順序分別為圖書館、辦公室、教務處註冊組。

→圖書館：分別為上傳及繳交論文，還請洽圖書館承辦人員諮詢規定（分機：1709）。

→系辦公室：

1.請再三確認已完成畢業條件（例如：學分、英文）。

2.若有使用置物櫃或借用器材（論文），還請離校前處理完成。

3.繳交相關資料給系辦（如附註）。

→請持「合格同意書（正本）、審定書（正本）、論文封面（影本）」至註冊組領取畢業證書。

※論文

1.紙本資料【學位論文修改完成確認書*1、精裝*1、平裝*1】

2.光碟（隨身碟）資料*1【論文電子全文、錄影（音）檔】

→請附上學號/姓名/論文名稱於光碟（隨身碟）。（若為光碟，切勿使用原子筆）

※創作

1.紙本資料【學位論文修改完成確認書*1、精裝*1、平裝*1】

2. 光碟（隨身碟）資料*1【論文電子全文、錄影（音）檔、作品】

→請附上學號/姓名/論文名稱於光碟（隨身碟）。（若為光碟，切勿使用原子筆）

※本說明為簡要說明版，其規定內容請務必詳讀研究生手冊後再問助教。